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智雄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ctsai11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402156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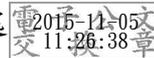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1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27105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10月27日臺會調字第10400029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立學校之代理教師雖非屬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，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，就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應受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。是該類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事後縱已離職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104/11/06



1040003338